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食品药品安全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咨询热线
12315
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号

我市启动“周二查餐厅”阳光执法直播活动

首期“走”进海底捞火锅店

“周二查餐厅”阳光执法直播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陈贯宇 蒋红伦 文/图)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11月3日,由市市场监管局、许昌广播电视台等单位主办的“周二查餐厅”阳光执法直播活动启动仪式在亨源通·世纪广场门前举行。

据了解,“周二查餐厅”活动是集“监管、执法、科普”于一体的现场检查直播节目,逢周二开展,市市场监管局对我市餐饮集中区域或餐厅、奶茶店、咖啡馆、单位食堂或商场、超市等重点监管餐饮单位的餐饮服务单位许可持证、食品安全信息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培训、环境卫生、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食品及食品原料贮存、食品安全设备设施运行及餐饮具消毒保洁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发现问题的餐厅进行现场处罚。同时,该项活动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热心市民全程监督。

启动仪式上,市政府食安办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田德海表示,创新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式方法,夯实餐饮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打造企业自治、行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势在必行。他指出,要紧紧围绕“周二查餐厅”阳光执法直播活动,贯彻社会共治理念,树立透明执法观念,规范执法检查流程,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引导行业自律向好,合力打造绿色安全餐饮行业,共同打造食安许昌新名片。

当天,启动仪式结束后,首期“周二查餐厅”阳光执法直播活动即“走”进海底捞火锅店。执法人员首先检查了该店的持证经营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情况,接着进入店内后厨检查食物贮藏情况等,并提取食物样品现场进行快速检测。检查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东城区分局的执法人员通报了检查结果,告知该店有关负责人检查情况良好,希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加强管理,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秦锋接受采访时表示,“周二查餐厅”阳光执法直播活动是全民监督食品安全的系列活动之一。开展此项活动,将促进餐饮食品安全公开公示,增进市民对餐饮食品安全的认知,强化社会监督,督促餐饮行业自律,进一步保障广大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我市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系列活动

邀您来投票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杨尚)11月2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进一步落实监督抽检职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该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问检于民 你点我检”活动,并于11月1日至10日开展调查问卷活动,诚邀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活动。

据悉,本次活动持续至12月底。市市场监管局将预先设定消费量较大、风险较高、市民普遍关注的100种食品,由消费者投票,最终选定消费者投票最多的10种食品进行抽检,抽检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本次活动,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全市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感知和诉求,广泛听取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拉近市场监管部门和群众的距离;同时,更好地坚持问题导向,发挥监督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确保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此次问卷调查活动参与方式共有2种:

1.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投票。

2.登录网址:https://www.wjx.cn/jq/95687124.aspx,参与投票。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专项延伸检查 助推我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押晓红)“带着问题清单‘一针见血’式的监督检查,可见是提前做足了‘功课’,为检查组的认真点赞!”10月29日,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对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延伸检查组表示称赞。为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当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局长王永明一行对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开展专项延伸检查。同时,检查组认真了解了该企业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改进措施,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检查中,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重点抽查、点面兼顾”及“带着问题清单找问题”的原则,深入重点岗位、关键环节,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并走访了许昌振德高端医疗用品生产线项目施工现场,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据悉,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绍兴市的一家上市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等。近年来,该公司先后在我市投资建设了许昌振德医用敷料项目、许昌正德医疗用品项目、河南振德医疗用品项目、许昌振德高端医疗用品生产线项目(新建)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该公司在保障防疫物资供应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荣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

在座谈会上,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田德海向王永明一行介绍了我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并详细介绍了疫情防控期间,市市场监管局开辟“绿色通道”,助力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顺利取得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生产许可证等情况。同时,田德海还介绍了该局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做法。田德海表示,我市将持续抓好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体制变化,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此次延伸检查,加强了绍兴市与许昌市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医疗器械监管方面的沟通,及时解决了企业本部与异地设立公司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为持续深入做好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王永明说。

食品药品·聚焦

我市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企业主体调查统计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赵若涵)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化妆品监管工作,摸清市场监管主体底数,建立化妆品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切实保障消费者用妆安全,近日,市市场监管局精心组织,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深入开展化妆品经营环节企业主体调查统计工作。

据悉,本次调查统计工作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平台数据为依托,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根据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对经营环节企业主体进行详细分类。经初步统计,我市现有化妆品经营企业主体单位12146家,涵盖化妆品批发企业、零售企业、网络销售者、商场超市、美容美发店、宾馆、洗浴场所、照相影楼、美甲店等类别。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化妆品作为日用消费品,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经营环节监管是市场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营造健康用妆环境和良好市场环境的重要保障。通过开展本次调查统计工作,摸清了监管底数,为各级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属地执法机构将以统计数据为基础,建立化妆品经营企业信用档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日常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用妆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药品流通使用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顾小珊)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行业秩序,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确保全市人民用药安全有效,该局自9月以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药品流通、使用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此次检查,该局按照每个县(市、区)不少于5家药品零售企业、5家医疗机构的原则,随机抽取全市73家受检单位,重点整治药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从非法渠道购销药品,是否购进、销售假劣药品,是否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销售;医疗机构是否建立药品购进、验收、储存、保管、养护、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质量管理制度并实施,是否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进货验收是否逐批验收,并有真实、完整的药品验收记录等。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82人次,检查药品经营企业48家、医疗机构25家,共发现问题419个。其中,药品经营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为部分药品零售企业采购、验收、陈列不规范,销售处方药时未按相关规定保存处方;医疗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为部分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药品验收记录不全,药品仓库调控温湿度设备、防虫设施不完善,现场未提供员工健康检查和培训档案,拆零销售工具不全等。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将对辖区问题企业进行全面深入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促进桶装水生产企业质量提升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千恬懿)为加强桶装水质量安全监管,消除风险隐患,11月3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该局自5月中旬以来集中开展了桶装水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活动,对净化我市桶装水市场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

本次专项整治使桶装水生产企业出厂检验落实不到位、人为变更生产布局及生产工业流程、生产环境卫生不达标、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抽检不合格率偏高等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桶装水生产企业63家,发现问题150个,要求企业限期整改13家,停产整改29家,注销生产条件严重不合格的“三较差”企业4家。

提高标准要求,检查全面覆盖。针对机构改革期间基层监管人员专业经验少、基础薄等短板,该局积极抽调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全市63家企业逐一检查,确保检查的统一性、规范性、严格性、标准性。

进行结果公示,引入社会监督。该局将桶装水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活动的检查结果及时通过该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同时在许昌日报、许昌广播电视台等多个媒体通报,积极发挥舆论影响和社会监督作用。

开展专项抽检,助力生产监管。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该局同步对所有桶装水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项抽检,发现11批次不合格产品,责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抽检不合格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提升服务效能,助力企业发展。在对企业生产存在问题及违法行为严管重罚的同时,该局加大对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该局在为企业提供政策及技术指导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基层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到先进地区观摩学习,对标优秀,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圆满完成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押晓红)医疗器械安全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是健康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医疗器械科学监管,加大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力度,10月19日至25日,我市举办了首届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

此次活动紧密围绕“安全用械 守护健康”主题,以“弘扬改革创新主旋律,提升产业发展新动能”为重点,充分展示了我市乃至全国医疗器械行业蓬勃发展态势。同时,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重点针对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科普宣传。

该局制订了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活动现场通过设立咨询台、张贴宣传画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假劣医疗器械辨别、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等知识,并现场为消费者答疑解惑;积极使用广播媒体、临街LED显示屏宣传活动主题和安全用械须知,营造全民关注医疗器械安全的浓厚氛围,同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严厉打击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据统计,此次活动共悬挂横幅135条,利用496个电子屏幕播放宣传片,制作宣传版面68个,张贴海报500张,印制发放宣传单3800余份。

活动期间,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还深入市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药店及社区,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广大消费者讲解安全用械知识,现场答疑3300人次。

市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监管科科长田黎民表示,此次活动进一步普及了医疗器械安全使用法律法规知识,增强了公众的医疗器械安全使用意识。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医疗器械安全科普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有效推进医疗器械科学监管,防范医疗器械使用风险。

食品药品·动态

市市场监管局

对长葛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飞行检查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邢怀军)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组对长葛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了飞行检查。

此次飞行检查旨在督促该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全面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抓好“源头严防、风险严控、过程严管、违规严惩”环节,确保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组对医疗机构的检验科、设备科、口腔科、骨科、库房等重点场所及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使用过期失效、无合格证明的产品,植入类医疗器械是否可追溯,大型医疗设备是否建有档案等。

检查组共检查长葛市医疗器械使用单位4家,发现医疗器械安全隐患30余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要求相关单位在30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同时,长葛市市场监管局将及时组织跟踪检查、跟踪问效。

短消息

致全市冷冻冷藏食品经营者的一封信

全市冷冻冷藏食品经营者: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播,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冷冻冷藏肉品风险排查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10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销售环节冷冻冷藏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0〕148号)和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许疫情防指办〔2020〕71、72号)文件精神,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请您配合做好以下工作:1.依法获取有效证件合法经营。2.不采购来源不明、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冷冻冷藏食品。3.采购的进口冷冻冷藏肉类(水产品)产品应具有包装,且包装上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4.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包装上应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5.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保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6.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冷冻冷藏食品业务的,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贮存业务备案。对不按上述规定经营,有令不行、有令不改的冷冻冷藏食品经营者和冷冻冷藏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查处。对电话举报及网上舆情反映的问题,我们将快速调查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举报电话:12315。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医疗器械科普知识(一)

医疗器械的定义、分类及常见误区

■ 医疗器械的定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这些方式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妊娠控制;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 医疗器械的分类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如外科用手术器械(刀、剪、钳、镊、钩)、刮痧板、医用X光胶片、手术衣、手术帽、检查手套、纱布绷带、引流袋等。

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如医用缝合针、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脑电图机、显微镜、针灸针、生化分析系统、助听器、超声消毒设备、不可吸收缝合线、避孕套等。

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如植入式心脏起搏器、角膜接触镜、人工晶体、超声肿瘤聚焦刀、血液透析装置、植入器材、血管支架、综合麻醉机、齿科植入材料、医用可吸收缝合线、血管内导管等。

■ 常见误区

误区一:非医疗器械当成医疗器械,如一些健身、瘦身、增高及保健类产品,被当成医疗器械。非医疗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文号。

误区二:只要是医疗器械,都比非医疗器械更有利于健康。

两者不具有可比性。医疗器械是特殊产品,其生产和销售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管理,具有一定的使用功能和适应人群;适应人群范围外的,不宜使用该医疗器械。非医疗器械的适应范围更为广泛,其主要功能不是针对医疗目的,而是产品各自的功效。

(押晓红 整理)